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避免违规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事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